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经验与启示

——基于“都昌实践”的探析

乔天祥

(华中师范大学,湖北武汉 430079)

摘要: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是农村社区建设的题中要义。文章以江西省都昌县为例,总结了都昌县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实践经验,初步发掘和阐释了农村社区文化的概念,并深入、系统地分析了都昌实践的经验及其对其他地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农村社区文化;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08)09-0016-06

农村社区建设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其中,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是其基础性要件。基于这样的重要性,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相关工作也就逐渐显得迫切起来。但是,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中,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现有的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却是一个有待及时总结、深入研究并且不断提升的课题。

从目前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实践来看,其实践经验主要来源于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地区,尤其是以江西、山东胶南、江苏太仓为代表的农村社区建设的代表性模式。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没有固定的模式,但是先行者的经验总结与理论论证对于其他不同模式的出现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农村社区文化作为特定的社会现象引起理论界的关注,历史并不久远,学术探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农村社区文化的概念界定、现状分析、建设途径等等。对诸多问题的讨论并没有形成共识,往往出入较大。

回顾已有学术成果,已有的研究也为我们进行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研究提供了有益的理论资源和实践经验。但与此同时,笔者认为当前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研究既有实证研究的不足,也有理论研究的薄弱,还有多视野、多角度综合研究的缺乏。因此将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典型实践与理论结合起来,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基于此,笔者以江西省都昌县为例,分析了都昌县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实践经验,初步发掘了农村社区文化的概念等理论问题,探讨了都昌实践对于其他地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启示。

收稿日期:2008-08-15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农村建设中的社区建设研究》(项目编号:07JZD0024)系列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乔天祥(1985-),江苏连云港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基层政权与农村社区发展研究。

一、“都昌实践”的背景与兴起

2006年10月11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从“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重大决策的提出,到国家民政部推出251个“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市、区)”的战略规划,再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纷纷出台“关于加快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全面部署,充分表明了农村社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从最初的发轫期逐渐铺开。

农村社区建设的提出,是关系到我国亿万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管理重大改革的开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1]与城市社区相比,农村的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始终没有培育健全起来,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社会生活需求形成鲜明的反差。因此,从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出发,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已是势在必行。然而,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文化都是新事物,建设者们除了要身处农村社区等相关概念模糊、理论误区的雾区外,还要受到经济保障、资源、制度、领导工作方式等因素制约,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问题要在实践中得以解决,推进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要积极鼓励各地实践并总结经验。

作为我国农村社区建设第一块试验田的江西省,经过几年的实践,认真总结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经验,明确了其农村社区建设的着力点是村落——以大的自然村为单位或者以中心自然村带周围零星的小村庄,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江西经验首推都昌。2003年4月,江西省民政厅按照中共江西省委的指示精神,在九江市都昌县开展的农村村落社区试点工作,拉开了都昌县社区建设的序幕。都昌县农村村落社区建设历时5年多,截至2008年4月,已创建村落社区500个,它们在没有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的条件下,通过引导示范,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走出了一条适合本地特点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新路子。

二、“都昌实践”的措施与经验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在都昌的创造和实践,不仅获得了农民的认可,也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并产生积极的影响,其中的实践经验值得总结。

1、构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平台

改善农村社区文化平台建设,是推进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都昌县把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平台建设作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强农村社区文化载体建设,搭建起农村文化大舞台。一方面,都昌在创建村落社区、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将原来的宗族祠堂等闲置设施改建为社区文化建设场所,创办村落文化活动中心(站)、农民夜校、图书阅览室、老年人活动室、文化宣传长廊、文化戏台,深受农民的欢迎。另一方面,积极组建文化队伍、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都昌县组建了农民剧团、农民乐队、舞狮队、腰鼓队等等,开展拔河、篮球、乒乓球等比赛,丰富农民的闲暇生活。汪墩乡黄家坂村落社区志愿者协会会长、退休干部黄昌仪说:“以前没有活动场所,人心都散了,打从开展村落社区建设以来,这里的风气真是大变样,没有了聚众赌博,没有了封建迷信,像城里一样文明。”^[2]

2、积极引导农村社区文化建设

让文化在农村社区扎根,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和各项扶持。做好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引导工作,是培育农民的文化自觉、推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助推器。为了更好地建设农村社区文化,都昌县以“和谐讲坛”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农村社区文化的引导,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使之沿着现代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方向顺利发展。以“和谐人口计生故事讲坛”为例,讲坛坚持用身边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群众争创“生育文明家庭”,教育大家倡导婚育新风。与此同时,县电视台开辟专题栏目,定期播放新型生育文化知识基础上,制作了符合百姓口味的计生公益广告滚动播放。各乡镇、村庄的主要街道还建立起新型生育文化一条街,在显要位置设立了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宣传橱窗,在全县上下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覆盖式的宣传格局,使之强烈冲击人们的感官视觉,影响和带动人们改变旧观念、树立新观念。

3、打造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人才队伍

社区文化建设队伍是开展社区文化建设的主力军。积极发现、培养人才,努力造就一支合格的农村文化工作骨干队伍,是建设农村社区文化的人力资本。农村有众多的优秀民间文艺人才,这些土生土长的人才是需要挖掘、培养的。都昌县从内部、外部两方面建构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人才队伍体系。

首先,挖掘和整合农村社区内部人才资源,增强社区文化建设的后劲。一方面,充分挖掘、发挥农民业余剧团、文化户、民间书社、老民间艺人以及非职业文艺骨干的作用,精心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另一方面,村落社区成立志愿者协会,这些以“五老”(老党员、老农民、老干部、老教师、老复退军人)和无职党员为主体的志愿者协会,活跃在文体活动等各个领域。其次,利用外部人才资源,促进农村社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都昌县组织90个农村村落社区和九江市城区及县城区的54个城市社区联谊结对,互动互惠,在对接互动过程中,城市社区组织居民文娱骨干,下派到都昌村落社区进行辅导,帮助和培训了一大批村落社区腰鼓手、中老年歌舞队员。

4、培育农村社区新的文化观念

农民的文化观念是制约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因素,积极转变农民旧的文化心理观念,培育新的文化观念是有效建设农村社区以及农村社区文化的重要基础。英格尔斯也在《走向现代化》中告诉我们“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这些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理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都是不可避免的”。^{[9][10]}都昌县培育农民新的文化观念的做法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培育乡土文化,变“送文化”为“种文化”

从农民的个体层面上来说,农民不仅要求生活富足,还迫切希望精神富有。相对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而言,农村文化工作显得有些滞后。建设农村社区文化首先要培育乡土文化。乡土文化的核心是当地的一种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它是活着的过去,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和渗透力。乡土文化不仅具有很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还有着深刻的思想内涵,它往往引领农村社会某一时期思想和精神领域所崇尚的主流,这一主流主导着在同一文化背景下的农民的群体性格,对农民价值观念、是非标准、审美意识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与此同时,乡土文化在内容和形式上所具有的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优势,更容易得到农民欢迎、吸引农民参与,有利于推广科普知识、宣传时代新风,从而开阔农民视野,帮助农民认识外部世界,接受新事物、新思想,鼓励农民学习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走上致富路。

(2) 培育创业文化, 树立创业意识, 弘扬科技兴农

都昌县通过开展“十大和谐创业先锋”、“十大服务标兵”评选活动, 编印返乡创业风采录画册等形式, 树立创业典型, 培育创业文化。与此同时,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教育形式, 因材施教, 加强农村文化和科普宣传, 促进了农村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氛围的形成, 一大批具有创业意识的农民通过学习发家致富。周溪镇梅沙村落社区, 通过协会科技传递站的开班培训, 引导村民发展珍珠养殖业, 全村 165 户农民入股养殖珍珠, 养殖水面近 3000 亩, 2005 年全村 100 多户农户靠养殖脱贫致富, 有 4 户养殖户还买了小轿车, 成了全县有名的富裕村落社区。

三、“都昌实践”的启示与贡献

农村社区文化在都昌的创造和实践, 取得了初步成效, 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其成效及其对当前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启示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发掘和阐释农村社区文化概念内涵, 明确建设方向

农村社区文化是个新的概念,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也是一件刚刚起步的事业, 在理论以及实践中也难免会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有的人不能够初步了解农村社区文化的概念; 有的人将农村社区文化、农村文化以及农村公共文化等概念混为一谈, 认为它们是同样的概念或者只是换汤不换药的外在形式变化而已; 还有些人将农村社区文化的内涵放大, 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文化决定论的误区, 对此, 我们可以借用亨廷顿毫不含糊的看法: “文化若是无所不包, 就什么也说明不了。”^[10]因此, 农村社区文化的含义需要初步界定, 不然的话建设农村社区文化也就会缺少明确的方向。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通过分析都昌县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实践经验, 笔者认为农村社区文化是与城市社区文化相对应的概念, 是在从事农业生产和农民聚居的一定地域范围内(非严格的行政区划)的人们共同创造的持续的、积累的、发展的精神财富。具体来说, 它包括历史传统、风俗习惯、村规民约、价值观念、社区精神、社区意识、社区归属与社区认同感等等。上述关于农村社区文化的概念专取文化的精神层面, 把握了农村社区核心精神: 共同认同感与归属感的生活共同体。必须明确指出的是, 笔者上述关于农村社区文化的定义以及内涵的初步解释并不是完全确切的。正如弗洛伊德所言, “任何科学原则中的基本概念和最一般的观念在开始总是不确定的。它们只能靠人们从现象界所感受到的东西才开始得到解释。要澄清这些概念, 发现其重要的和连贯的意义, 只有借助对观察对象的逐步分析”。^[11]可以说, 随着对农村社区文化以及与其相关现象所作的实践和研究的不断展开和深入挖掘, 对农村社区文化含义的定义和描述也会逐渐深刻、丰富和完善。

2、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 促进农民积极参与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社区内人们需要的。这就意味着在建设农村社区文化的过程中, 政府必须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 不能大包大揽、随意违背农民意愿。“春江水暖鸭先知。”只有农民自己真正了解自己的文化需求, 更何况, 在农民文化需求层次不一、日益多元化而且经常变化的今天, 政府一味的去包办代办不是一种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理性选择, 也不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没有农民的积极参与的农村社区文化建设, 政府最终也将无力包办而陷入一言难尽的文化建设困境。到此, 我们也就不难理解, 现阶段农民的文化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满足, 农村文化资源供给不足的同时, 农村某些文化资源却因供给过剩而闲置的原因了。

至此,我们可以说,建设农村社区文化需要牢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农民意识”,倾听农民的心声,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拿都昌县来说,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以群众的迫切需求为突破口,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通过创办农民需要的阅览室、宣传长廊、农民夜校等载体,同时宣传党的农村政策。与此同时,积极推动机制创新,在具体操作上,扶持鼓励农民自办文化,并引导企业、团体等各方面社会力量和民间资金参与和支持农村文化建设,通过农民在社区文化建设过程中的自我参与、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激活农民的创造力。不难想象,如果都昌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不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依据农民的需求,那么,它的社区文化建设也不会深受农民群众欢迎,更不会取得预期成效。

3、开发社区内部资源,低成本建设农村社区文化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需要“硬件”载体、公共资源等投入,而这些往往需要政府购买、投入大量资金,农村那么广、村落那么多,全部都有政府出资、扶持也是不现实的,更何况能否达到预期效益也值得怀疑。在目前村庄公共收入有限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充分发掘社区内部资源,“低成本、高收益”地建设农村社区文化是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理想之路。

都昌县充分利用村落社区内部闲置人力、物力、组织资源建设农村社区文化。以都昌马垅村落社区为例,马垅村落社区的活动场所原本是一个废弃的校舍,因为有了活动场地,老民间艺人经常聚集在一起。江西省民政厅副厅长杨运勇说,村落社区组织的文艺活动,也是对江南民间艺术的一种保存,没有这样的场所,老艺人们的绝技也就难以流传。在其他村落社区内,闲置或者较少利用的宗族祠堂、仓库被改为农村村落社区活动场所。我国的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尤其是村落型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可以借鉴都昌低成本开发农村内部资源经验,培育各种乡村组织,低成本建设、设计社区文化载体,为农民提供多维度的文化服务,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提供展示的平台、拓展的舞台。

4、“创造性的破坏”旧观念,培育新的“生活共同体”理念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民的思想观念,在婚姻、生育、教育、就业、法制等诸方面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尽管这一过程是艰难、缓慢的,但却早已穿越了他们几千年来无形、坚硬的心理屏障。但是,在农村,某些旧思想、旧观念乃至旧的生活方式依然存在,还被有些人抱着不放。这表现为小农意识、自我满足、以官为要的“官本位”观念、平均主义、“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以及集体观念、社会公德意识淡漠等封闭、保守的旧观念。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相反,是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6][7]}随着社会的转型,那些传统、封闭的价值观念已经不被推崇。“创造性的破坏”旧观念已是在所难免。“一个国家的现代化,以心理现代化为基础”。^{[7][8]}英国学者A·P·瑟尔瓦尔说过,一个社会要取得发展,必须首先改变那些妨碍经济进步的社会态度和社会习惯。建设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文化,首要是要改变农民的旧观念,也就是说,要求农民具备现代的经济观念、公民意识、精神观念、文化观念、法制观念等等,与此同时,农民还要具有较强的公德意识、公共精神等新的农村社区“生活共同体”理念。可以预见的是,那些传统、封闭的价值观念很难自行消失,转变这些观念是个长期任务,其中,“生活共同体”理念的培育难度更大。

强行的对农村社区、农民“植入”“生活共同体”理念往往是无效的,因为它大多忽视了与农村社区、农民的契合性以及村落社区这一“土壤”内培育、生长新价值观的重要性。文化、价值观是在人们实践过程中被创造出来的,而不是一种简单的人工制品。都昌县芗溪乡马垅村开展村落社区建设后,倡导移风易俗,简办红白喜事,取消了传统的半年节、祖婆节,各家各户把节省下来的10万多元资金捐出来新建了一幢村小学教学大楼,使全村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7

岁以下儿童都进入了幼儿园。村落社区建设中涌现出来的新风尚塑造着村庄的文明。都昌县的经验告诉我们,“创造性的破坏”旧观念,培育“生活共同体”理念较现实可行的做法是,以建设农村社区文化为契机,使农民在其日常生活中、在建设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的耳濡目染、身体力行中培育“生活共同体”理念、营造健康向上的文明新风。

5、建设农村社区文化与推动农村经济增长相结合

文化属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农村社区文化的建设也需要有良好的社区经济为保障。但是,文化又具有相对独立性,能够反作用于经济。研究表明,文化贫困及其产生的贫困文化往往是影响当前农村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将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与农村经济增长相结合,在建设农村社区文化的过程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培育农民的创新创业精神等现代观念,也可以成为农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农村经济的增长也可以为建设农村社区文化提供持续发展的充足财力。

都昌县村建、科协等部门通过组织青年农民参加中国农业函授大学的学习,使得300余人获得毕业证,学得一技之长。都昌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还积极在农村扶助创办青年农民夜校,组织农民学文化,学技术,学法律,学理论,全县办起农民夜校110余所。与此同时,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过程中积极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农民创业精神热潮,一大批学习型农民通过发家致富。都昌县巧妙的将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结合起来,使其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活力,展现出十分广阔的前景,宝贵的经验值得其他地区借鉴。

总之,都昌县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实践不仅初步发掘和阐释了农村社区文化的概念,丰富了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满足了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了农民观念的转变,也推动了农村社区以及农村经济的建设与发展,对我国其他地区的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具有重要启示性意义。

参考文献:

- [1]项继权.从“社队”到“社区”:我国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的三次变革[J].理论学刊,2007(11).
- [2]亚平,阳泽明.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益探索——都昌农村社区建设调查[J].求实,2006(8).
- [3]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4]亨廷顿,哈里森.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 [5]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7]李秋洪.中国农民的心理世界[M].郑州:中原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张义祯]